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ASST/3/1/5C(2014)
本函檔號：LS/B/10/14-15
電 話：3919 3508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vkfche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294 0460)

香港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1
何珏珊女士

何女士：

《2015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繼2015年4月10日的信件，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——

條例草案第5條

請考慮在新訂第20ACA(2)條"特定目的工具"(special purpose vehicle)定義下(d)段，採用"買賣"作為"trade"一字的中文文本是否合適，因為在第112章第2條訂明的釋義中，"trade"一字被譯為"行業、生意"。

條例草案第8條

在新訂第20AF(7)條中，如局長信納，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被真正地分散持有，則有關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的推定條文，並不就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

居港者而適用。請解釋如何能符合"真正地分散持有"(bona fide widely held)的規定，以及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術語的定義。

懇請閣下在2015年5月11日或之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律政司 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
(傳真號碼：2536 8201))
法案委員會秘書
法律顧問

2015年5月4日